

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

高中部畢業獎項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行政會議通過
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本校高中部學生，敦品勵學，多元發展，成為術德兼備之優秀人才，特訂定本實施要點。

貳、授獎項目及標準：(名額有出入時，由行政會議決定彈性處理)

| 獎項名稱 | 獎項受獎資格 | 獎項內容 |
|-----------|---|---|
| 一、傑出表現市長獎 | 依本校傑出表現市長獎選拔實施要點進行選拔。 | 由相關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 |
| 二、品學優良獎 | 1. 六學期德行成績優良，銷過後無任何警告以上之紀錄者(獎懲紀錄結算至 5 月 10 日，如遇假日則提前至 5 月 10 日之前的最後一個工作天。若原本已核定受獎學生，但於畢業典禮前新增警告以上之紀錄，則取消受獎資格，該獎項從缺。) 2. 成績計算 (1)校本部：以六學期學期成績平均排定名次，依次頒發右列獎項。 (2)雙語部：以前五學期成績及第六學期之期中考成績及平時成績(結算至四月底)之 GPA 排定名次，依次頒發右列獎項。 (GPA 取至小數點第二位，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。若遇 GPA 成績同分者，依上述成績平均排序。) | 市長獎、議長獎、局長獎、董事長獎、校長獎、家長會會長獎、校友會會長獎、教師會理事長獎，共 8 個獎項，由各相關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品。 |
| 三、學測滿級分獎 | 學測獲得 60 滿級分 | 頒發獎牌 1 座/面。 |
| 四、十大名校獎 | 1. 錄取當年度 U. S. News 綜合大學、U. S. News 文理學院或 QS World University(非美國大學)排名前十大學校者。 2. 於畢業典禮前獲得錄取者 | 頒發獎牌 1 座/面。 |
| 五、熱心服務獎 | 由各班導師依實際情況提出名單，各班最多 3 名。 | 頒發獎品及獎狀 1 張。 |
| 六、全勤獎 | 三年修業期間，除公假、喪假外，未曾有遲到、早退、請假之紀錄。由學務處提出名單(出缺勤紀錄至畢業典禮當天為止)，名額不限。 | 頒發獎品及獎狀 1 張。 |
| 七、特殊才能獎 | 1. 個人參加以下性質比賽，並榮獲指定名次者。 | 頒發獎牌 1 座/面。 |

| | | |
|-----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| <p>(1)國際性：指經中央機關薦送之國際性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2)全國性：指中央機關主辦之全國性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3)區域性：指由中央機關主辦之分區賽，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聯合辦理之跨縣市競賽，榮獲前三名者。</p> <p>(4)縣市性：指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教育局(處)主辦之競賽，榮獲第一名者。</p> <p>2. 個人參與(1)-(4)項者須由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<p>3. 其他特殊表現須提出申請由主責行政單位初審後，並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。</p> | |
| 八、復興金質獎 | 名額不限，累積復興小獎章 100 枚或復興文鎮 10 只之應屆畢業生。 | 頒發復興金質獎牌 1 座/面。 |
| 九、復興火炬獎 | 從幼稚園到高中全程均在本校就讀。 | 頒發復興火炬獎牌 1 座/面。 |
| 十、其他 | 其他特殊表現由導師依實際情況提出名單，須經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核通過，可從缺。 | 頒發獎品及獎狀 1 張 |

參、受獎學生名單核定：

由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輔導室主任、雙語部主任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和十二年級導師組成畢業獎項審查委員會，依選拔條件提出符合資格學生名單，共同核定受獎學生名單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